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將享有及控制合共33.50%已發行股份。Marshall先生透過Good Taste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之權益，Good Taste Limited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因此，Marshall先生視作行使Good Tast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或控制Good Tast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故Marshall先生、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 Taste Limited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表示滿意。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能，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共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各自管理職責並經營本集團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要許可，及擁有對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取得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一個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未獲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及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若將就審議擬定交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召開股東會議，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我們將於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的合規性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治理守則》及《企業治理報告》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